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96年11月20日府教國字第0960160822號函--「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核定辦理。
- 二、99年11月23日府教國字第0990193062號函--「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檢討會議記錄決議事項」。
- 三、100年5月25日府教國字第1000094318號函--「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回歸學區制，刪除入學優先順序，並以4班之總量管制辦理」。
- 四、104年3月12日府教國字第1040030323號函--「同意104學年度一年級以25人編班為原則，另如僅1班擬增為2班之學校，該學年學生總數增3人即可增班，而2班以上擬增班之學校，則維持該學年學生總數增5人始可增班之規定」。
- 五、105年3月21日府教國字第1050050320號函--「同意祥和國民小學仁和里學區範圍配合第1鄰編組調整，由1鄰更改為1鄰及7至13鄰」。
- 六、107年4月10日府教國字第1070063848號函--「同意增修入學資格第五順位--於祥和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二年之學童，設籍資料屬寄居條件之學齡新生。」
- 七、109年11月18日府教國字第1090259469號函---修正「原學區大葛里23-27鄰改為23-32鄰」。
- 八、109年11月19日府教國字第1090261782號函--函頒修正「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九、110年2月3日府教國字第1100024887號函--修正「嘉義縣祥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計畫」，增列設籍學區內新生屬身心障礙、重大疾病、兄姊就讀者本校，列第一順位。

貳、目的

-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基本空間，確保國民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貫徹教育部小班小校之教改理念，因應本校現有建築空間，以發揮最高之教育效能。
- 三、以學校設備及資源最大容量控管，避免學生人數過多，造成軟硬體設施不足的現象。

參、設校規模及學區範圍

本校為因應縣治所在地祥和新村未來發展，安置子女就學需要而設立，設校規模為二十四班、幼兒園六班，主要考量為安定縣府所屬機關員工子女就學及祥和社區居民子女，依據縣府99年11月23日學區調整協調會決議及105年3月21日府教國字第1050050320號函，學區範圍包含：

- ◆ 太保市安仁里 10-16 鄰
- ◆ 朴子市仁和里 1 鄰及 7 至 13 鄰
- ◆ 朴子市大葛里 23-32 鄰

肆、管制原因及管制方式

- 一、本校逐年招生於109學年度班級數已達24班（如表一），近年來因社區學齡新生人數持續增加，已達設校班級規模，需進行各年級學生總量管制。

表一 109 學年度本校國小現有之班級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4	4	4	4	4	4	24
學生數	99	104	99	88	96	102	588

二、110 學年一年級招收 4 班，招收新生人數 104 人。其餘各年級管制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4	4	4	4	4	4	24
學生數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624

三、審查小組：

本校成立「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處理並審核學生之入學事宜及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計畫。「審查小組」設委員 13 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校教師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學區里長 3 人、長庚醫院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各委員審查入學登記文件及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計畫。

伍、入學資格順位審查及登記

- 一、學齡新生，於規定期限內到校完成登記程序，為『順位審查』對象。
- 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父母或監護人服務機關就讀，優先入學。
- 三、「設籍學區內新生」，家長(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監護人須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相關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全戶」係指新生與家長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居住於同一戶籍。
- 四、入學資格審查順位如下：
 - (一) 第一順位：「設籍學區內新生」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父母雙亡、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兄姊在校就讀，持證明文件正本審查合格者。
 - (二) 第二順位：
 1. 「設籍學區內新生」，家長(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監護人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並持有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審查合格者。
 2. 縣府或周遭行政公務機關員工子女與父或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公有宿舍者，持相關在職證明及住宿證明資料審查合格者。
 3. 嘉義長庚醫療院區員工子女由該學齡新生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設籍為戶長並實際居住於公有宿舍者，由院區管理部提供宿舍住宿名冊比對審查合格者。
 - (三) 第三順位：「設籍學區內新生」，家長(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監護人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免法院公證）審查合格者。（租屋及借住者，請視需求至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同址分戶）。
 - (四) 第四順位：長庚醫療院區員工或縣府、周遭公務行政機關員工子女，學齡新生未設籍於本校學區，於機關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者，持工作服務證明正本審查合格者。
 - (五) 第五順位：於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就讀二年之學童，設籍本校學區內之學齡新生。
 - (六) 第六順位：設籍本校學區之學齡新生，非上述一至五順位者(無法提供居住事

實者，列第六順位)。

- 五、符合上述規定之新生，如登記總人數超過縣府核定招生人數，由本校審查小組依各順位審查結果先行排序，再以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排序，審查完成新生入學登記名單，再公布於本校網頁提供閱覽查詢審查入學順位結果。
- 六、登記入學新生家長，應於登記時提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校資格審查。公布閱覽審查入學順位結果後，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規定時限提出補充證明文件再行審查，未提出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優先順位，不得異議。
- 七、在本校學區內連續二次以上遷移之學生，以最早遷入本校學區戶籍為依據，請交【戶籍謄本】。
- 八、新生登記時依順位資格選擇繳驗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入學登記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房屋所有權狀正本、租賃契約書正本等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當場歸還，並同意本校留存影本(加蓋「僅限提供祥和國小入學申請使用」)作為審查小組佐證資料，新生入學就讀後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銷毀。
- 九、繳驗文件如查證為偽造，該學齡新生取消入學資格，並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陸、轉學生處理原則

- 一、學期中本校各年級學生如額滿，只受理轉出，不受理轉入。學生轉出後之缺額，由轉學生登記名冊中通知入學。
- 二、凡戶籍轉入本校學區之學童，在不超過該年級總量管制員額之原則下才受理轉入。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本校協調分發至附近未管制之學校就讀之學生，由本校開具轉介單無須遷移戶籍。

柒、補充說明

- 一、登記入學依本校網路公告作業日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新生無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參加登記，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新生依錄取公告報到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其缺額依公布的入學順位排序結果，依序通知學生遞補申請入學。
- 三、針對第一、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報到後，本校將依一定比例進行實地抽訪；無居住事實者，或拒絕訪查者，在新生滿額且有候補名額狀態下，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四、符合青少年保護個案由縣府教育處、社會局轉介安置者，不受本原則規定之限制。
- 五、華裔、外籍人士(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留證)屆齡子女之入學，依其居留地址比照本校新生入學分發之作業方式辦理入學。

- 捌、本計畫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並函報縣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